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4-038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暂停其经营业务 12 个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法合规推进，拟变更审计机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选聘程序，拟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33 万元（含税），较之上年减少 5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亚太事务所，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出具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亚太事务所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暂停其经营业务 12 个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法合规推进，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比选选聘程序，拟改聘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

通，亚太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决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在聘任 2024 年度内控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并经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